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i)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移香港」)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為及代表中移香港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之自願全面要約(「股份要約」)截止(「截止公告」)；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移香港僅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作出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及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事項」)。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及13.32(1)條。

於2025年9月29日，聯交所就股份要約截止日期起計四個月期間(即2025年9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授出豁免，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及理由。

本公司獲中移香港告知，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已完成，而中移香港(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06,786,0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4%。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合共33,207,0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約2.25%。按上述基準，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38,928,45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2%，其仍略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中移香港及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凌浩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凌浩先生(主席)

李昕先生

雷立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女士

張明明女士

鍾潔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偉民先生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